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志工徵選評核表

應徵人員		應徵職務	志工
甄試人員		甄試日期	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結果	備註
1	儀態談吐		
2	反應能力		
3	表達能力		

甄試紀錄

經與 面談，該員態度誠懇，頗具服務熱忱，符合本所志工人選。

甄試人員：

評核結果

同意錄用，請志工承辦人員續辦志工保險業務，並通知當事人於 年 月份起開始服務。

目前無需求，錄案列管。

婉拒錄用。

承辦人員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